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董事並批准其酬金。
-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 (4)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下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賦予之批准，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之股本總面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惟在以下情況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包括票據及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列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或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條訂）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數額之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股權，或於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處理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乃給予董事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代表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授予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條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姚原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只可代表股東所持之股份。受委代表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茲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為執行董事姚原先生（主席）、錢禹銘先生（首席執行官）、胡軍先生、趙超先生及周立群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錦華先生、李思浩先生及唐延芹先生。